招 标 文 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龙政采F2025-51G25 |
| 项目名称： | 龙泉市2025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 |
| 采 购 人： | 龙泉市水利局 |
|  |  |
|  |  |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丽水兴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地 址： |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中岸48号 |
|  |  |
| 2025年7月 | |

项目名称：龙泉市2025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

项目编号：龙政采F2025-51G25

采 购 人：  龙泉市水利局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丽水兴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备案单位： 龙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盖章）

日期：2025年7月8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1731)

[第二章 招标需求 6](#_Toc1469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6](#_Toc3998)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_Toc3020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8](#_Toc22655)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细则 63](#_Toc212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龙泉市2025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lssggzy.lishui.gov.cn**）采购公告附件中自行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29日9:3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龙政采F2025-51G25

项目名称：龙泉市2025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标项一**

数量：1

单位：项

预算金额：3864000.00元

最高限价：3864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联合体投标：□接受 ☑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发布公告之日至2025年7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ssggzy.lishui.gov.cn）公告附件

3. 方式：自行下载获取

⑴获取流程：浙江政府采购网—用户入驻/登录—用户登录—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管理；

⑵未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的，请注册完成审核成功后方可登录获取，注册流程见网址：[zfcg.czt.zj.gov.cn/register/2017-07-24/6728.html?\_=2020-03-09%2006:](http://zfcg.czt.zj.gov.cn/register/2017-07-24/6728.html?_=2020-03-09%2006:00:22)[00:22](http://zfcg.czt.zj.gov.cn/register/2017-07-24/6728.html?_=2020-03-09%2006:00:22)，注册咨询电话：400-881-7190；

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附件中以“游客”身份（或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的招标文件在仅供阅览；潜在供应商未按上述第⑴条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29日9:30（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网址）：

⑴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投标人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⑵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将备份投标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451764303@qq.com），备份投标文件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否则不予以启用；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投标文件造成的响应无效或失败由供应商自行承当。

3.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9日9:30（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网址）：龙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龙泉市贤良路333号行政中心西副楼四楼），（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本项目全程电子招投标，相关的操作规程务必关注《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龙泉市水利局

地址：龙泉市西街街道青坑底九村运维中心大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供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967295757

质疑联系人：季先生

联系方式：0578-72622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丽水兴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中岸4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857803450

质疑联系人： 洪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8-2360555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龙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龙泉市华楼街229号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叶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8-776060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1. 招标需求

**一、项目背景**

山洪灾害突发难防，不仅对基础设施、居民财产造成毁灭性破坏，而且对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构成极大的威胁，成为制约龙泉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为进一步提升龙泉市山洪灾害防御能力，从实现人员不伤亡、少损失等目标出发，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5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工作要求的通知》（办防〔2024〕270号）《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的通知》（浙水办灾防〔2025〕1号）等文件要求，龙泉市在前期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基础上，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水利部相关工作部署要求，积极践行“一个目标、三个不怕、四个宁可”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理念，开展龙泉市2025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山洪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监测预警能力建设、群测群防体系建设。

**二、建设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水利部相关工作部署要求，积极践行“一个目标、三个不怕、四个宁可”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理念，总结、提炼前期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成果与经验，按照水利部和省水利厅有关工作部署和要求，开展龙泉市2025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提高山洪灾害防御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建设内容及要求**

根据水利厅下达的2025年建设任务，结合龙泉市实际建设需求，明确具体建设任务如下所示：

**龙泉市2025年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建设任务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一** | **山洪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  |  |  |
| **1** | 小流域山洪风险隐患精细化调查分析 | 条 | 2 |  |
| 2 | 小流域简易洪水淹没模型 | 条 | 2 |  |
| 3 | 山洪灾害调查评价 | 村 | 8 | 岭上、岭根、大淤坝、水尾寮、油草垄、后排岭、竹坑、麻垟村 |
| 4 | 山洪风险区清单数据更新 | 项 | 1 |  |
| **二** | **监测预警能力建设** |  |  |  |
| 1 | 中小河流预警站 | 个 | 7 |  |
| 2 | 洪水风险监测警示标识 | 处 | 18 |  |
| 3 | 山洪预警信息统计报表 | 项 | 1 |  |
| **三** | **群测群防体系建设** |  |  |  |
| 1 | 简易入户报警器 | 套 | 100 |  |
| 2 | 村级山洪预案编制 | 村 | 159 |  |
| 3 | 乡级预案编制 | 乡 | 19 |  |
| **四** | **声光电预警设备安装** |  |  |  |
| 1 | 声光电预警设备安装 | 套 | 81 |  |

**3.1 山洪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3.1.1 小流域山洪风险隐患精细化调查分析**

典型暴雨山洪灾害事件表明，由于跨沟道路（桥涵）阻水壅水或溃决、沟滩占地、洪水遭遇、干流顶托、低洼地积水、洪水改道或者漫流等风险隐患，灾害放大效应、突变效应、复合效应明显，均可显著增加山洪灾害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综合考虑小流域特性、历史暴雨、重点村风险区与防御对象数量等因素，本次选取选取梅溪、八都溪2条小流域单元，以流域内山洪防御重要村落为核心，针对跨沟路段或桥涵阻水、塘（堰）坝挡水、沟道和滩地人类活动占地、多支齐汇、干流顶托、低洼地积水、洪水改道或者漫流、临河滑坡体、泥石流等加重山洪灾害影响的隐患，深入开展风险隐患调查及影响分析。

**3.1.2 小流域简易洪水淹没模型**

选取梅溪、八都溪2条小流域单元上的重点部位、重要防御区域，建设小流域简易洪水淹没模型。基于已建的覆盖全省山洪小流域的分布式水文模型集群，进一步梳理河段划分和重要村落节点标记，通过小流域的历史数据进行模型参数率定，开展小流域山洪流量预报。以沟道断面测量成果为基础，采用水力学方法分析确定沟道断面处流量并转化为水位，连接水位与岸坡地面线的交点确定淹没范围和需转移对象。

**3.1.3 山洪灾害调查评价**

近年来，龙泉市锦溪镇岭山村岭上、岭根村岭根、吴林村大淤坝，竹垟畲族乡良溪村水尾寮、油草垄，后排岭村后排岭，龙渊街道竹坑村竹坑，城北乡麻垟桥村麻垟等8个自然村暴发山洪。根据《浙江省山洪灾害风险区清单动态管理办法（试行）》文件要求，本次针对岭上等8个村开展山洪灾害调查评价。山洪灾害调查评价工作主要依据《山洪灾害调查与评价技术规范》《浙江省山洪灾害调查工作指南》开展，通过前期调查、分析计算和风险评价工作，最终划定风险区，确定预警指标。

**3.2 监测预警能力建设**

**3.2.1 中小河流预警站**

根据《关于开展全省中小河流洪水预报预警体系建设的通知》（浙水办灾防〔2025〕2号）文件要求，开展7个中小河流预警站的建设，确定预警特征阈值，编制预警方案，建立中小河流洪水风险监测预警体系。

**3.2.2 洪水风险监测警示标识**

选取龙泉市18处洪水风险处开展洪水风险监测警示标识，通过设置风险监测警示牌等方、彩绘在堤防迎水面或上下河梯道台阶、桥墩等醒目区域的方式，完成洪水风险监测警示标识。

**3.2.3 山洪预警信息统计报表**

基于省山洪四预平台，开发龙泉市山洪预警信息统计报表功能。

**3.3 群测群防体系建设**

**3.3.1 简易入户报警器**

为完善断网断电断路、深夜凌晨强降雨等极端情景下的预警“叫应”措施，配备500套新型入户报警叫应终端设备，提升基层预警“叫应”有效性，精准解决预警信息难以及时到户到人的难题。

**3.3.2 村级山洪预案编制**

完成159个山洪灾害重点村落的村级山洪预案编制。

**3.3.3 乡级山洪预案编制**

完成19个受山洪灾害威胁的乡镇（街道）的乡级山洪预案编制。

**3.4 声光电预警设备安装**

**3.4.1 声光电设备安装**

为完善断网断电断路、深夜凌晨强降雨等极端情景下的现地预警能力，根据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本次在李皮下村等81处山洪高风险村安装声光电监测预警设备。具体名录详见下表，实施过程中如因安装等客观问题无法安装可与龙泉市水利局商议后调整村落名录。

**声光电设备安装初步名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 | **行政村** | **自然村** |
| 1 | 安仁镇 | 广田村 | 李皮下 |
| 2 | 安仁镇 | 胜利村 | 西畈垟 |
| 3 | 安仁镇 | 张畈村 | 张畈 |
| 4 | 八都镇 | 安田村 | 埠头 |
| 5 | 八都镇 | 枫锦村 | 麻垟 |
| 6 | 八都镇 | 双溪口村 | 对门 |
| 7 | 八都镇 | 双溪口村 | 麻地圩 |
| 8 | 八都镇 | 樟溪村 | 樟溪 |
| 9 | 宝溪乡 | 宝鉴村 | 宝更 |
| 10 | 宝溪乡 | 高塘村 | 塘上 |
| 11 | 宝溪乡 | 溪头村 | 坑里 |
| 12 | 宝溪乡 | 溪源田村 | 溪源田 |
| 13 | 查田镇 | 查二村 | 外炉溪 |
| 14 | 查田镇 | 东皇村 | 东皇 |
| 15 | 查田镇 | 青坑村 | 青坑 |
| 16 | 查田镇 | 青坑村 | 乌林下 |
| 17 | 城北乡 | 川溪村 | 陂川 |
| 18 | 城北乡 | 大贵溪村 | 大贵溪 |
| 19 | 城北乡 | 东莱村 | 南溪 |
| 20 | 城北乡 | 河里村 | 河里 |
| 21 | 城北乡 | 麻垟桥村 | 草后源口 |
| 22 | 城北乡 | 麻垟桥村 | 鹤溪 |
| 23 | 城北乡 | 上田村 | 仓坛 |
| 24 | 城北乡 | 东书村 | 西溪 |
| 25 | 城北乡 | 麻垟桥村 | 麻垟 |
| 26 | 道太乡 | 安平村 | 西坑下 |
| 27 | 道太乡 | 仙源村 | 下乾 |
| 28 | 道太乡 | 新和村 | 新地口 |
| 29 | 锦溪镇 | 百里村 | 百里 |
| 30 | 锦溪镇 | 上锦村 | 纸寮 |
| 31 | 锦溪镇 | 新锦村 | 墙夹 |
| 32 | 锦溪镇 | 岭上村 | 岭上 |
| 33 | 锦溪镇 | 吴林村 | 大淤坝 |
| 34 | 兰巨乡 | 安吉村 | 安吉 |
| 35 | 兰巨乡 | 大巨村 | 大巨 |
| 36 | 兰巨乡 | 大赛村 | 梅地 |
| 37 | 兰巨乡 | 官浦垟村 | 官浦垟 |
| 38 | 兰巨乡 | 净信村 | 净信 |
| 39 | 龙南乡 | 粗溪村 | 粗溪 |
| 40 | 龙南乡 | 大垟村 | 垟尾 |
| 41 | 龙南乡 | 建龙村 | 下南坑 |
| 42 | 龙南乡 | 建兴村 | 上兴 |
| 43 | 龙南乡 | 蛟垟村 | 蛟垟 |
| 44 | 龙南乡 | 下田村 | 下田 |
| 45 | 龙渊街道 | 后甸社区 | 水南坞 |
| 46 | 龙渊街道 | 张村 | 张村 |
| 47 | 龙渊街道 | 竹坑村 | 竹坑 |
| 48 | 屏南镇 | 均溪村 | 金林 |
| 49 | 屏南镇 | 均溪村 | 益头 |
| 50 | 屏南镇 | 瓯江源村 | 干上 |
| 51 | 屏南镇 | 瑞垟村 | 杉树根 |
| 52 | 上垟镇 | 供建村 | 供村 |
| 53 | 上垟镇 | 花桥村 | 花桥 |
| 54 | 上垟镇 | 花桥村 | 堑头 |
| 55 | 上垟镇 | 木岱口村 | 黄渡 |
| 56 | 上垟镇 | 木岱口村 | 上垟 |
| 57 | 上垟镇 | 生源村 | 生源 |
| 58 | 上垟镇 | 双源村 | 上源 |
| 59 | 上垟镇 | 泗源村 | 中村 |
| 60 | 上垟镇 | 五都楼村 | 五都楼 |
| 61 | 石达石街道 | 季边村 | 季边 |
| 62 | 石达石街道 | 秋丰村 | 寨下坑 |
| 63 | 石达石街道 | 瞿源村 | 村边 |
| 64 | 石达石街道 | 瞿源村 | 瞿源 |
| 65 | 西街街道 | 联新村 | 里下畈 |
| 66 | 西街街道 | 周村 | 杨寮 |
| 67 | 小梅镇 | 毛山头村 | 毛山头 |
| 68 | 小梅镇 | 孙坑村 | 孙坑 |
| 69 | 岩樟乡 | 坑源底村 | 坑源底 |
| 70 | 岩樟乡 | 坑源底村 | 垟头 |
| 71 | 岩樟乡 | 柳山头村 | 芭蕉 |
| 72 | 岩樟乡 | 柳山头村 | 独源 |
| 73 | 岩樟乡 | 柳山头村 | 姚坑 |
| 74 | 岩樟乡 | 郑庄村 | 狮子源 |
| 75 | 竹垟畲族乡 | 罗墩村 | 罗墩 |
| 76 | 竹垟畲族乡 | 山溪口村 | 局下 |
| 77 | 竹垟畲族乡 | 良溪村 | 水尾寮 |
| 78 | 竹垟畲族乡 | 后排岭村 | 后排岭 |
| 79 | 住龙镇 | 红星村 | 西井 |
| 80 | 住龙镇 | 建明村 | 九条坑 |
| 81 | 住龙镇 | 建平村 | 吴埠洋 |

1. **主要设备参数要求**

山洪监测预警系统是一套集实时雨量水位图像采集、声光报警、视频监控和数据传输于一体的监控系统。由前端声光电预警设备和后端预警管理平台构成，包含翻斗式雨量计、雷达水位计、低功耗摄像机、山洪预警遥测终端等感知设备组成。

系统能够实时监测获取山洪灾害重点防御区域的降雨量、河道水位以及现场视频监控图像等信息，实现“雨量和水位并行、监测与预报融合”的预警模式，拓宽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加快实现山洪灾害预报预警精准化。降雨量和河道水位数据通过山洪预警遥测终端采集后，经无线4G网络实时传输至中心监测预警管理平台，**其中有5个站点数据需要上传省水文数据平台**，并通过监测预警管理平台对前端感知数据进行集中展示。考虑山洪易发区分布位置偏僻、电源网络布设难度大，视频监控设计采用无线网络进行视频传输。

**声光电监测预警设备参数表**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项 目 主 要 特 征**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
| 1 | 立杆 | 1.定制热镀锌钢管，高度3.5m，壁厚≥3mm,荷载≥200kg； 2.立杆结构尺寸：由上下部构成，上部直径140mm，下部140mm，可旋转设计（便于单人调试维护），法兰连接 3.产品设计：模块化设计，有预留接口，可适配声光报警器、设备箱、水位传感器、雨量计、摄像头、广播音柱、太阳能板等配置； 4.旋转头尺寸：150mm\*150mm\*150mm，支持360度自由旋转，具备高度灵活度； 5.太阳能板支架：支持360度自由旋转，可调节任意朝向； 6.高温试验：依据GB/T 2423.2-2008中的测试条件进行试验： （1）试验温度55℃； （2）试验时间2h； （3）试验要求：试验（前、中、后）期，样品外观均完好且工作正常。 | 根 | 81 |
| 2 | 控制箱 | 1.箱体尺寸600mm\*500mm\*200mm，304不锈钢，板厚1.2mm，含导轨、空开、继电器、线槽等  2.设备应满足静电放电抗扰度、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和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要求。 | 个 | 81 |
| 3 | 雨量筒 | 1.口径200mm； 2.测量范围0-8mm； 3.分辨率0.5mm； 4.误差2%； 5.测量精度：±0.5mm； 6.雨强范围：0~4mm/min； 7.温度环境：-20~80℃； 8.信号输出：脉冲信号。 | 个 | 81 |
| 4 | 雷达水位计 | 1)量程：45米/85米  2)工作频率：80G  3)测量精度：±1.5mm；  4）盲区：0.001m；  5)分辨率：1mm（全量程）  6)重复性误差：0  6)发射功率: ≤70 uW  7)安装形式：支架安装  8)测量时间：20 秒（SDI 12）或30 秒（4-20Ma）；  9)天线波束角度（宽波）：≤8°（全角）；  10）天线形式：圆形平面阵列天线。  11)供电范围：6-30V DC；  12)通讯接口：4-20mA、SDI-12、RS-485、两线制（SDI-12 协议）等；  13）环境温度：-40－+70℃；环境压力：常压；相对湿度：在40℃时湿度为95%；  14)保护等级：IP68（10米水深192h)  15）产品具有中国船级社《钢质海船入级规范》(2022)，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6）入选《全国水利系统招标产品重点采购目录》 | 个 | 81 |
| 5 | 太阳能板 | 12V/100W | 块 | 81 |
| 6 | 电池 | 100ah | 个 | 81 |
| 7 | 山洪预警遥测终端 | （1）工业级 32 位通信处理器  （2）2个翻斗式雨量计接口、1个12位格雷码接口、2个RS232接口、3 个 RS485 接口、1 个 SDI-12 接口、8 路模拟量输入接口（16 位 AD、支持 4-20mA 电流或 0-5V 电压信号）、8 路开关量输入接口、2 路开关量输出接口、8路继电器输出、5 路受控输出电源（默认 12V）；  （3）★静态值守电流≤0.01mA；  （4）支持多种通信方式，如 GSM 短信、GPRS/CDMA、4G 及以上、以太网、北斗三号等；  （5）内嵌标准 TCP/IP 协议栈，4 个中心同步数据透明传输；  （6）可连接多种传感器，包括水位计、雨量计、流量计、风向风速仪等各种水文、气象传感器；  （7）遇到信号问题,基站问题,sim 卡问题等情况,系统将暂存采集数据并待网络恢复后自前至后进行逐条补发。 | 台 | 81 |
| 8 | 无线低功耗枪机 | 1.最高分辨率下录像功耗低至1.0W（4G保活、不预览、关闭补光灯） 2.支持平台远程配置工作模式，支持远程预览唤醒、定时休眠计划唤醒 3.采用高效阵列红外灯，使用寿命长，红外照射距离最远可达30m 4.最低照度:彩色：0.002Lux@（F1.0，AGCON）；黑白：0.001Lux@（F1.0，AGCON），0lux with IR 5.宽动态:120dB 6.红外距离:最远可达30m 7.防补光过曝:支持 8.最大图像尺寸:1920×1080 9.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 10.4G制式:LTE-TDD，LTE-FDD，TD-SCDMA，EVDO，UMTS，CDMA1x，GSM 11.SD卡扩展:内置MicroSD(即TF卡)/Micro SDHC/Micro SDXC插槽，最大支持256GB 12.电流及功耗: 13.白天监控场景：1.0W（4G保活、不预览、关闭补光灯） 14.夜晚监控场景：1.3W（4G保活、不预览、打开补光灯） 15.白天预览场景：1.8W（4G预览、关闭补光灯） 16.休眠模式功耗：40mW 17.最大功耗：5W（摄像机） | 台 | 81 |
| 9 | 声光报警器 | 1.工作电压：DC12V 2.报警音调：默认十二种基础报警语音 3.报警声音：语音可自定义 4.音量：130dB（音量可调） 5.功率：45W 6.防护等级：IP65 7.壳体：冷轧板；灯罩：PS 8.工作温度：-40℃~70℃ | 台 | 81 |
| 10 | 水尺 | 不锈钢材质，高度2米（根据现场情况定制），宽度不小于0.1米，腐蚀后烤漆，厚度为0.8mm，具有准备转移和立即转移标识。 | 套 | 81 |
| 11 | 4G通信费 | 含无线低功耗枪机和山洪预警遥测终端数据通讯3年费用 | 项 | 81 |
| 12 | 安装调试 | 安装含线缆套管等辅材 | 项 | 81 |
| 13 | 设备运行维护 | 含3年内的设备日常运行维护。包含日常数据监管、定期巡查、除草、设备更换、配合汛前检查等工作。故障处理的及时响应(60分钟内)作出有效响应，如非现场响应无法解决问题的，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重要站点48小时内解决问题。 | 处 | 81 |

**3.4.2 预警断面测量**

在安装山洪灾害声光电设备处开展水位预警断面测量，并将测量成果录入山洪四预平台。

**四、商务要求**

4.1、▲服务期限：项目于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建设，其中声光电设备应于8月15日前完成安装。

4.2付款方式：分三次支付。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7个工作日内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发票后支付总价的40%，第二次2026年6月30日前支付合同总价的40%，第三次2027年6月30日前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20%。

**五、其他要求**

本项目所涉及的安装数量，招标时确认数量不一定准确时，按其中标单价和实际工程量结算。税收、人工费、安装费等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都需包含在报价中。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2.1 | 采购人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2.2 | 采购代理机构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4.1 | 联合体投标 | □ 不接受；  ☑ 接受。 |
| 1.7.1 | 现场踏勘 | ☑ 不组织。  □ 组织，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
| 1.8.1 | 答疑会 | ☑ 不召开；  □ 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 |
| 1.9.1 | 分包 | ☑ 1.不允许。  □ 2.允许，但主体部分不得分包，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
| 1.11.1 | 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 |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  2. 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给予 6 %的价格扣除；  3. 本项目所属行业：  （1）标的：龙泉市2025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 |
| 1.13.6 | 质疑联系人 | 1. 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及.评审办法质疑：  单 位：龙泉市水利局  联系人：季先生 联系方式：0578-7262230  2. 其他事项质疑：  单 位：浙江丽水兴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洪先生 联系电话：0578-2121823 |
| 1.13.11 |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2.2.4 | 澄清、修改发布网址 | 1. 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  2. 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lssggzy.lishui.gov.cn） |
| 3.4 | 资格审查文件组成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2. 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有被委托人的，则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3.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6.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7.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电子文档（若有）；  8. 其他。  注：编制格式要求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无格式的自行设计。 |
| 3.5 |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 | 1. 投标函；  2. 成功案例及业绩及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3. 商务响应表；  4. 实施方案及实施计划（结合“第二章招标需求”和“第六章评标办法和细则”进行编制）  5.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证明。  注：编制格式要求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无格式的自行设计。 |
| 3.6 | 报价文件组成 |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相关政策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  注：编制格式要求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无格式的自行设计。 |
| 4.3.1 | 投标有效期 | 90 天 |
| 4.5.1 | 投标文件份数 |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上传一份；**  **2. 备份投标文件：电子邮件提交一份，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将备份投标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451764303@qq.com）。**  **注：投标人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备份投标文件，否则不启用备份投标文件。** |
| 6.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可以远程在线参加，不必现场参加开标** |
| 6.3.1 | 评标方法 |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7.3 | 非实质性条款允许偏离项数 | 5 项 |
| 8.2.1 | 中标公告发布网址 | 1. 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http://zfcg.czt.zj.gov.cn/)[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  2. 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lssggzy.lishui.gov.cn](http://www.lssggzy.com)） |
| 8.3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二）

**招标活动日程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时间安排 | 备注 |
| 1 | 发布招标公告 | 2025年7月8日 | 1.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  2.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lssggzy.lishui.gov.cn](http://www.lssggzy.com/)） |
| 2 | 发放招标文件 | 2025年7月8日起 | 获取方式：招标公告附件自行下载 |
| 3 | 现场踏勘和地点 | ☑ 无  □ XXXX年XX月XX日XX时，  地点： |  |
| 4 | 更正公告 | 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澄清或修改内容获取方式：更正公告 |
| 5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 6 | 开标时间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 7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  |
| 8 | 质疑期限 |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
| 9 | 投诉期限 | 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 |  |
| 10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  |

一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的采购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2.3 “投标人”系指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并递交投标文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1.2.5 “投标人代表”系指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1.2.6 “合同”系指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署的规定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附件、附录、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7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应承担的服务内容，包括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技术协助、维修、产品三包制度、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1.2.8 “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包括：虚拟产品），以及产品相关的保险、税金、备品备件、附件、耗材、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1.2.9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产品；

1.2.10 标有“▲”符号均属于“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1.2.11 标有“★”系指项目关键核心产品，作为判断同品牌产品的依据。

**1.2.12 “电子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1.2.13 “备份投标文件”系指与“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

1.3 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

1.3.1 符合本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的规定；

1.4 联合体

1.4.1 联合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4.2 联合体各方均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1.4.3 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符合本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要求。但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5 联合体参与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5.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

1.5.2 投标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1.5.3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当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7 现场踏勘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踏勘；

1.7.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7.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7.4 招标人在现场踏勘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5 投标人自身原因不参与现场踏勘的，不得就此提出质疑。

1.8 答疑会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

1.8.2 答疑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2.2款规定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1.8.3 投标人自身原因不参与答疑会的，不得就此提出质疑。

1.9 分包

1.9.1 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9.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当事人应当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的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价格扣除：

⑴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⑵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1.2 投标人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要求，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第1.11.1条的扶持政策；

1.11.3 投标人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第1.11.1条的扶持政策。

1.11.4 ▲采购进口产品：招标需求中未注明进口产品或允许进口产品，不得提供进口产品。

1.12 信用信息记录查询

1.12.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1.12.2 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截止时间：同资格审查结束时间，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记录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的依据；

1.12.3 查询内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2.4 信用信息留存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页面打印（或截图）等方式进行留存；

1.12.5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信息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3 质疑和投诉

1.1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13.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13.3 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须一次性提出，否则不予以答复；

1.13.4 质疑主要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等相关规定，质疑内容涉及保密事项，质疑人应提供有效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1.13.5 质疑人可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函（一式三份以上）。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答复。

⑴邮寄方式送达质疑函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⑵传真方式送达质疑函的，质疑人应当取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传真的意见，并及时将质疑函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⑶在质疑期限届满前，质疑函已经邮寄或传真成功的，质疑不视为过期。

1.13.6 质疑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13.7 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1.13.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人；

1.13.9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情况属实的，应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1.13.10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13.1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13.12 质疑函、投诉书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下载专区中下载。

1.14 特别声明

1.1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以及属于同一母公司或集团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4.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1.2 第二章 招标需求；

2.1.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1.4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1.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6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1.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在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修改；

2.2.2 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将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各潜在的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后的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各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2.2.4 澄清、修改等更正内容发布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2.2.5 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为准。

三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3.1.1 投标文件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3.1.2 投标文件的效力：“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数据电文内容应完全一致。

3.1.3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时解密成功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份投标文件且有效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又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视同放弃投标。

3.2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3.2.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3.2.2 标前准备：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电子投标工具链接：<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文件制作：投标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文档详见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https://service.zcygov.cn/" \l "/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

3.2.4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开标、资格审查、评审、询标，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否则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建议投标人提前做好检查“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勾选。如有问题，请致电400-881-7190）。

3.3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3.4 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

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3.5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的组成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3.6 报价文件的组成

报价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4.1 投标文件编制

4.1.1 ▲本招标文件中若有多标项的，若参与多标项投标的，则按每个标项分别独立编制投标文件；

4.1.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请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https://service.zcygov.cn/" \l "/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并进行关联定位。

4.1.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明确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作投标文件不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1.4 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有正确的索引目录及连续页码标注；

4.1.5 投标文件须清晰可辨，因模糊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2 投标报价要求

4.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报价，应包括本次项目实施所需的设计费、货物、材料费、制作费、安装费、运费、劳务费、管理、质保、保险、利润、税金、备品备件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供应商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4.2.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3 投标有效期

4.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4.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4.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已提供的格式填写，无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4.5 投标文件份数及签署

4.5.1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4.5.2 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五 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投标文件导入和加密

5.1.1 投标人应当按照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导入相应位置，各文件之间不得导错位置；

5.1.2 投标文件编制好后应当生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生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https://service.zcygov.cn/" \l "/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8Na](https://service.zcygov.cn/" \l "/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

5.2 投标文件的提交

5.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2.3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情形

▲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投标文件；

▲⑵未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5.2.4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3 投标文件修改和撤回

5.3.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并重新上传提交；

5.3.2 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导入和提交；

5.3.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5.4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与“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投标方案。

**5.5 投标诚实信用**

5.5.1 投标人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

5.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会报告财政部门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⑴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⑵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⑶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⑷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⑸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的；

⑹严重扰乱政府采购程序的；

⑺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5.5.3 因投标人有第5.5.2条情形之一造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损失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追究投标人赔偿责任。

六 开标和评标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开标、资格审查、评审、询标，投标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否则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建议投标人提前做好检查“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勾选。如有问题，请致电400-881-7190）。**

6.1 开标

6.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6.1.2 投标人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线参加，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质疑；

6.1.3 开标程序

⑴主持人宣布项目开标会开始，介绍参加本次开标会的相关人员；

⑵介绍招标项目招标情况，包括采购方式，发布媒体，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家数、投标人名称；

⑶宣布开标纪律；

⑷投标人进行在线解密（解密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解密未成功的，启动备份投标文件，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

⑸投标人填写并通过邮件发送方式递交《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见招标文件附件），递交时间为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

⑹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投标人在解密完成后点击【查看开标记录】查看开标记录，并在线确认开标结果；

6.1.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应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6.1.5 开标会议结束。

6.2 资格审查

6.2.1 资格审查内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内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本章第3.4条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内容进行审查；

6.2.2 ▲资格审查：全部满足下表要求的投标人为合格投标人，否则资格审查不予以通过；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审查因素** |
| 1 | 营业执照 | 营业期限在有效期内； |
| 负责人身份 | 1. 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文档；  2. 和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一致； |
|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 | 1. 是否按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填写且盖章；  2.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文档； |
| 2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是否按《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填写且盖章 |
| 3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是否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填写且盖章 |
| 4 | 无重大违法记录 | 是否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填写且盖章 |
| 5 | 联合体（若有） | 1. 是否按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内容填写且盖章；  2. 联合体各方资料是否齐全；  3. 联合体各方资料审查内容按上述要求提供，委托书由主办方提供一份。 |
| 6 | 特定资格条件（若有） | 提供特定资格条件相关证书电子文档。 |
| **注：以上资料内容须清晰可辨的，模糊不清造成资格审查不予以通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

6.2.3 经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进入评标，并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6.3 评标

6.3.1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6.3.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组建：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或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按规定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如有特殊情况的，按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6.3.3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应当遵循公正、合理、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细则进行评审和评分；

6.3.4 评标流程：符合性审查、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报价文件评审；

6.3.5 符合性审查

⑴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⑵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6.3.6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

⑴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其中客观部分应统一意见后统一给分，其他技术部分由评委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必要的澄清，若有样品（演示）环节要求的和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同步进行，演示顺序由政采云系统自动生成循序进行，并根据澄清、演示、样品等情况按评审细则进行独立打分；

⑵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为各评审专家对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数。

6.3.7 报价文件评审

⑴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报价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说明；

⑵报价修正；

⑶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⑷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报价和评审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4.1 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务必在线等待，留意手机短信，及时在线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⑵投标人的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4.2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说明原因和提供证明材料；

6.4.3 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5 报价错误修正

6.5.1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投标文件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⑴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政采云系统开启报价若与报价文件不一致以报价文件为准）；

⑵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⑶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⑸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修正；

⑹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⑺修正错误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在线签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6.6 评标报告

6.6.1 评审结果汇总，投标人结果排序；

6.6.2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6.6.3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生效，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6.4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标公告的形式宣布评标结果。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7.1 在开标时，如发现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⑴未按要求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

⑵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或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且未按规定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⑶（一）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上传IP地址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的；(三)不同(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及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7.2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⑴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盖章的；

⑵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⑷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7.3 在资信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⑴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的；

⑵投标文件中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

⑶评标委员会评定有非实质性条款负偏离超过招标文件规定项数的，项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⑷投标人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专供的备品备件和试剂耗材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不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的；

⑸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未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⑹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而导致评标无法正常进行（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的）；

⑺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的。

### 7.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⑴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⑵投标报价存在漏项或报价数量少于采购要求的，报价文件内容与对应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⑶评标委员会评定其投标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和提供证明材料的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⑷拒不接受报价错误修正或报价错误修正后未签字确认的。

### 7.5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⑴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⑵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⑶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⑷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⑸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⑹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⑺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⑻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⑼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⑽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⑾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⑿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6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7.6.1 招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⑴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⑵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⑶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⑷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⑸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八 中标和合同

8.1 中标

8.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确认；

8.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8.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1.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8.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的网址发布中标结果；

8.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但不包括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

8.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附中标通知书，视同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中标人应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签订合同前，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处领取书面中标通知书；

8.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将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8.3.2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和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并经验收合格的，其履约保证金按规定要求由采购人无息退还。

**8.4 合同**

8.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4.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8.4.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 其他事项

9.1 解释权

9.1.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9.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决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9.1.3代理服务费: 本次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的1.5%收取。

9.1.4评标专家评审、交通费用及开标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按实际支出收取；

9.1.5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浙江丽水兴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或银行转账形式支付。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 1.1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  |  |
| --- | --- |
| 投标文件名称： | 资格审查文件 |
| 项 目 编 号： |  |
| 项 目 名 称： |  |
| 标 项： | （若有）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投标人地址： |  |
|  | |
| 年 月 日 | |

### 1.2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格式自行设计）

### 1.3 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内容要求：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电子文档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电子文档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电子文档；

### 1.4 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内容要求：

1、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文档；

2、若有委托代理人的，则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电子文档。

### 1.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系 （投标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就贵方组织的龙泉市2025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 （项目编号）（标项）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1、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注：**1. 投标人为法人企业的，其负责人为其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其负责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其负责人为自然人本人。

2. 若是负责人参会的，不需要提供此授权委托书。

### 1.6 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

**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与的龙泉市2025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 （项目编号）（标项） 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不偷逃税款和逃避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1.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与的 龙泉市2025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 （项目编号）（标项） 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1.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与的 龙泉市2025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 （项目编号）（标项） 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1.9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实施的 龙泉市2025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 （项目编号）（标项） 的采购活动联合参与采购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采购活动，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采购响应文件。

二、在本次采购过程中，主办人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采购内容而对（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或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体中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五、有关本次联合体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 份，签约各方各持一份，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一份。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若是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本协议；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等相关材料。

### 1.10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附件（若有）

### 

### 1.11 其他

（格式自行设计）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本次投标的其它资格证明材料等。）

二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根据具体实施项目调整相关格式）

### 2.1 资信及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  |  |
| --- | --- |
| 投标文件名称： |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
| 项 目 编 号： |  |
| 项 目 名 称： |  |
| 标 项： | （若有）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投标人地址： |  |
|  | |
| 年 月 日 | |

### 2.2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格式自行设计）

### 2.3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龙泉市2025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 （项目编号）（标项） 的招标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全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有关招标活动，并提交下述文件：

政府采购云系统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份；

通过电子邮件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加密） 份；

据此函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并真实提供相关材料。

3、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作为本项目与采购单位联系的项目实施负责人，联系手机号码：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并承诺项目实施负责人不更换，若确需要更换的，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才准予更换。

4、我方的投标有效期自在开标日起 天内有效。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可按相关规定处理我方。

5、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7、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并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

8、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9、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按照本声明书要求填报。

### 

### 2.4 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若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承诺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投标人盖章：

**2.5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偏离表格式**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产品名称 | 采购需求技术指标 | 投标产品实际技术指标 | 偏离情况详细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注：

请各供应商参照采购需求，根据投标产品的实际技术指标真实、认真的填写本表： 1.“投标产品名称 ”应与采购需求的内容一致；

2.“采购需求技术指标 ”应与采购需求的内容一致；

3.“投标产品实际技术指标 ”应注明投标产品的详细技术指标、参数等，并提供相应证 明资料；

4.“偏离情况详细说明 ”应注明详细的偏离技术指标及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资料； 5.“备注 ”应注明此项偏离为“正偏离 ”或“负偏离 ”，并提供相应证明资料；

6.存在实质性条款负偏离，投标文件无效（采购需求中“▲ ”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7.“投标产品名称 ”、“采购需求技术指标 ”如与采购需求的内容不一致，有意修改且 不作出说明，评标委员会可对此项按评审办法加倍减分；

8.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办法和细则进行打分，如某项投标产品实际技术指标为“负偏 离 ”，而供应商注明为“正偏离 ”或不注明的，评标委员会可对此项偏离按评审办法加 倍减分；

9.供应商注明的偏离情况只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参考，最终是否构成偏离或实质性偏 离情况以评标委员会综合评价为准，解释权属评标委员会；

10.供应商应真实、认真的填写本表，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因任何原因漏写或缺项或填 写不正确的，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2.6 综合实力**

（格式自行设计）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2.7投标产品综合性能**

（格式自行设计）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2.8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行设计）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2.9重点难点分析**

（格式自行设计）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2.10拟投入技术力量**

（格式自行设计）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2.11项目进度安排**

（格式自行设计）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2.12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行设计）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2.13突发性应急预案**

（格式自行设计）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2.14质保期承诺**

（格式自行设计）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2.1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行设计）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三 报价文件格式

### 3.1 报价文件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  |  |
| --- | --- |
| 投标文件名称： | 报价文件 |
| 项 目 编 号： |  |
| 项 目 名 称： |  |
| 标 项： | （若有）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投标人地址： |  |
|  | |
| 年 月 日 | |

### 3.2 报价文件文件目录

（格式自行设计）

### 3.3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名称** | **总报价** |
| 项目总报价 | 大写： 元整（￥： .00元） |
|  |  |

注：

**▲**1.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不进入商务标评审，并不得推荐为预中标人。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其报价文件不进入评定，报价得分为0，且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由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报价文件不进入评定，报价得分为0，且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上述报价应包括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项目实施所需的设计费、货物、材料费、制作费、安装费、运费、劳务费、管理、质保、保险、利润、税金、备品备件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供应商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供应商未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注明上述相关明细或证明的，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3.4 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内容要求：**

供应商需按“开标一览表”的总报价，对产生总报价的**分项报价进行详细列表说明，本表内容不计入报价分评审。（表格请按第二章和第五章相关内容和要求自行设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总计： (大写) 元 整(¥: 元 ) | | | |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3.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立杆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控制箱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3.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3.7 监狱企业证明格式

**监狱企业证明**

**注：**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

签署地点：

签署日期：

根据项目编号： ， 的采购文件,在 年 月 日开标会上，经评审小组评定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补充协议（如有）

2.本合同书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乙方澄清修改文件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更正文件

7.采购文件

二、主要服务内容

1.

2.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详细服务内容见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三、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分项价款详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

2.本合同金额应包括本次项目实施所需的 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服务质保期和服务质保金(选用)

1.服务质保期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服务质保金 元。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 ；

2.履行方式： ；

3.履行地点： ；

九、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 。

十、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6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服务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本项目质量保证的特殊条款：**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未按本合同、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甲方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十三、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尽快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五、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向 丽水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需经浙江丽水兴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见证。

2.浙江丽水兴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甲方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人，浙江丽水兴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合同见证方，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甲方须经龙泉市财政局相关部门批准，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浙江丽水兴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见证报龙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方可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交浙江丽水兴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存档，一份报送龙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

6.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乙　方：

盖 章： 盖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见证方：浙江丽水兴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方：

盖 章： 盖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中标人与采购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只适用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评标。

一 总则

1.1 评标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和报价要求，对投标文件综合分析评价并编制评标报告。评审专家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

1.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按顺序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 评审一般规定

2.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2.2 资信商务及技术分的权重为90%，评审分值为90分。评审专家对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经充分审核，讨论后，其中客观部分（即资信商务部分）应统一意见后统一给分，其他部分（即技术部分）由评审专家独立评定打分。各有效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为各评审专家对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2.3 报价分的权重为10%，评审分值为10分，由评标委员会按各投标人报价统一计算。

2.4 投标人总得分=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2.5 评审专家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评分保留两位小数。

三 评审内容及标准

3.1 报价分（10分）

3.1.1 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权重×100

3.2 **报价得分按以下方式计算：**

3.2.1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报价；

3.2.2最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10分，其他供应商的最终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报价权重×100。

价格扣除：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3资信商务及技术分90分，详细评分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1 | 综合实力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水利水电、工程测量和地理信息，三者缺一不可，每具有一个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 0～3  （客观分） |
| 2 | 投标货物的性能及技术指标 | 投标产品（声光电）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是否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进行打分，全部满足要求的得10分。技术参数属负偏离或缺漏项的每小项扣1分，对带“★”的重要技术参数属负偏离或缺漏项的每小项扣2分，扣完为止。  注：标注“★”的条款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按负偏离处理，若发现造假将按照政府采购法追责。 | 0～10  （客观分） |
| 3 | 实施方案 | 对本项目工作思路及目标任务表达完全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内容全面、合理且切实可行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评分范围：6,5,4,3,2,1,0） | 0～ 6  （主观分） |
| 根据投标人对拟建的81套山洪灾害声光电预警的点位分布、安装场地环境等的了解情况，对具体安装选址、安装时序、人员安排、安装预案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评分范围：6,5,4,3,2,1,0） | 0～6  （主观分） |
| 对投标人拟建的81套山洪灾害声光电的监测和报警数据、视频监控等是否完全满足接入浙江省山洪智防平台实施要求，对接优势、详细技术方案和数据上报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评分范围：6,5,4,3,2,1,0） | 0～6  （主观分） |
| 本次新建的声光电设备监测和报警数据需接入龙泉市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四预）平台，对与该平台的对接优势、详细技术方案和数据上报方案的合理性，进行打分；  （评分范围：：6,5,4,3,2,1,0） | 0～6  （主观分） |
|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预警设备需具备多站联动报警功能，实现上游监测站触发联动报警，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从网络架构、数据传输流程、联动预警实现原理、联动方式、联动功能设置界面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范围,6,5,4,3,2,1,0） | 0～6  （主观分） |
| 投标供应商提供预警设备具备超水位预警阈值自动报警功能，同时满足无网络信号环境下的本地应急预警，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范围,6,5,4,3,2,1,0） | 0～6  （主观分） |
| 投标供应商提供预警设备需具备移动端操作功能，支持监测数据在线查看、设备参数远程配置、运行状态监控、远程控制等功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范围,6,5,4,3,2,1,0） | 0～6  （主观分） |
| 4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 供应商对本项目建设的理解程度、对项目建设设计作出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分项阶段工作应注意的事项理解清晰，重点难点把握准确，是否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合理且切实可行等进行综合打分。  （评分范围,6,5,4,3,2,1,0） | 0～6  （主观分） |
| 5 | 拟投入技术力量 | 1.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0.75分；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得1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得1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职称得1分，具有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3.项目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配备具有水利防灾减灾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0.5分，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25分；具有水利安全技术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0.5分，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25分；具有水利信息及自动化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0.5分，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25分；具有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0.5分，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25分；具有生态水利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0.5分，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25分；最多2.5分。同一人员、同一专业不得重复计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等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8.5  （客观分） |
| 6 | 项目进度安排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证工期、施工进度方案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时间节点的把握。计划进度安排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打分。（评分范围：6.5,6,5,4,3,2,1,0） | 0～6.5  （主观分） |
| 7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进行综合打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团队配置、备品备件、原厂售后保证等情况。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及对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角度进行评审；（评分范围：6,5,4,3,2,1,0） | 0-6  （主观分） |
| 8 | 突发性应急预案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可能出现紧急情况，突击保障、突发问题解决、故障的响应速度以及处理等提供完善的应急预案，完全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内容全面、合理且切实可行进行综合打分。  （评分范围：6,5,4,3,2,1,0） | 0-6  （主观分） |
| 9 | 质保期承诺 |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给分：质保期均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每增加一年得1分，最多得2分。 | 0-2  （客观分）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合法授权参加龙泉市2025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 （项目编号）（标项）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和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认为有利害关系和需要回避的人员，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与本声明书一同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和财政监督部门负责询问核查；

**2、[该声明书在投标文件解密后30分钟内以邮件方式发送至邮箱451764303@qq.com](mailto:该声明书在投标文件解密后30分钟内以邮件方式发送至邮箱lssggzyjyzx@163.com)。**

**3、该声明书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提前准备好。**